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 独立意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本次发行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6月30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需要更新。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内容的修订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公司就本次发行拟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经审阅，我们认为预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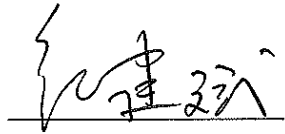
四、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编制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五、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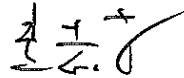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纪建斌



麦志荣



杨格

2018年8月6日